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郁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郁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是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得併合處罰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其中編號1至2為不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、編號3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同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刑。惟本

01 件未據提出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資料，是檢
02 察官逕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林毓珊